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品綸

相　對　人　煜鼎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献全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528H1156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775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給付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，於113年1月9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3萬4,087元，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就工資及資遣費部分共1萬1,775元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528H1156）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未履行之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